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20〕47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20年高考志愿指导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考机构：

高考志愿填报是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考生的切身利益，是考生和家长关心的重点，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指导考生及时、合理填报高考志愿是各级招考机构、中学的重要工作。为做好今年高考志愿指导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录取批次与志愿填报

（一）普通类专业

1. 我省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批次（不含艺术、体育类专业）设置为本科提前批、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提前批、

专科批共5个批次。

本科提前批录取院校包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院校、公安院校本科、消防救援院校本科、司法类院校本科、教育部直属师范本科高校，空军、海军和民航招飞院校，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免费医学定向（本科）招生高校及专业，实施综合考核的试点高校及专业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高校、专业。

本科第一批录取高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211工程”建设高校、部省共建的原部委属重点高校、经核准参加本批录取的高校和专业。

本科第二批为除本科提前批和本科第一批之外的普通高校。

专科提前批录取院校为需要单独面试的定向培养士官试点院校、公安院校专科和航空服务专业专科，以及航海类专科和省级公费师范生专科。

专科批院校为除专科提前批以外的所有高职（专科）院校和专业。

各批次安排的高校、专业详见我省《招生考试报》。

招收二类模式招生考试（原藏文、彝文加试，下同）考生的藏文、彝文专业按本科（不区分本科一批、本科二批）、专科分别设置学校志愿，本科安排在本科第二批录取，专科安排在专科

批录取。

各批次预科志愿同批填报。

对口招生分本科、专科两个批次填报。

一类模式本科、专科、本科预科、专科预科志愿按所报高校安排批次填报和录取。

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结束后、本科一批开始前录取，其中有特殊要求的公安、武警院校国家专项计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

免费医学定向（本科）在提前批国家专项投档后、本科提前批开始前录取。免费医学定向（专科）在对口招生本科录取结束后，对口招生专科开始前录取。

深度贫困县帮扶专项计划录取安排在地方专项计划后、本科第一批前进行。

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普通类本科安排在本科一批后、本科二批录取前进行，专科安排在专科提前批后、专科批前进行。

省级公费师范生（不含艺术、体育类）的录取安排为：本科与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普通类本科录取一并进行，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一专多能”计划安排在专科提前批录取。

高职院校面向藏区试办高中起点“1+2”模式高职教育（以下

简称藏区“1+2”)志愿设置在专科批志愿之后。报考藏区“1+2”的考生既要符合当年普通高考报考条件,又要符合阿坝州、甘孜州和凉山州木里县当年应届普通高考考生或汉语水平达到“民族汉考”三级的一类模式的高考考生。

报考除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以外的港澳高校的考
生,直接登录港澳各高校网站进行网上填报。

拟报考高中中专的考生,参照《招生考试报》公布的中职学
校招生目录,直接与相关学校联系,参加学校自主招生录取。

2. 高考志愿安排在通知考生成绩之后填报,其中本科提前批志
愿填报截止时间为7月25日17:00,其余本科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
7月29日12:00,专科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在8月5日12:00。

对口招生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7月29日12:00。

藏区“1+2”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8月5日12:00。

3. 全省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考生应认真阅读有关高
校招生章程以及我省公布的招生规定、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
要求选择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负责。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志愿并提交确定,填报截止时间
后,所填志愿一律不得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志愿填报的,
视为自愿放弃。考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上网登录账户密码。各级

招生考试机构和高中学校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

县（市、区）招考机构按照省统一编制的软件打印《四川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志愿表》（简称《志愿表》）。

（二）艺体类专业

1.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录取批次设置艺术本科提前批、艺术本科第一批、艺术本科第二批和艺术专科批四个批次；体育类录取批次设置体育本科批和体育专科批两个批次。其中艺术本科第一批与体育本科批同时进行，艺术专科批与体育专科批同时进行。

2. 参加了艺术本科提前批招生院校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成绩合格、省级专业统考成绩达到省定同类专业校考资格线、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省或所报学校相关要求的考生，可以填报艺术本科提前批志愿。参加了艺术本科第二批招生院校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成绩合格、省级专业统考成绩达到省定同类专业校考资格线、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相关要求的考生，可以填报艺术本科第二批志愿。

3. 参加了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且专业、文化考试成绩均达到省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可填报艺术本科第一批、艺术专科批学校及专业志愿；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文化考试成绩均达到省定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可填报艺术专科批学校

及专业志愿。今年因受疫情影响，省外部分艺术类院校（专业）原定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取消，改为认定我省相应艺术类别省统考成绩或者直接采用考生高考成绩进行排序投档、录取，达到拟报类别省统考本科合格线且满足院校报考资格的艺术类考生可在艺术本科提前批选择填报，但在填报前，须认真查看相关高校的招生章程（简章），咨询高校，了解报考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选择填报。

4. 体育类专业统考成绩、文化考试成绩均达到省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可填报体育本科批、体育专科批学校及专业志愿；体育类专业统考成绩、文化考试成绩均达到省定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可填报体育专科批学校及专业志愿。

5. 参加全国文化统考的艺术考生，依据普通高校艺术类本科和专科层次招生计划填报志愿；参加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的艺术考生，依据普通高校文化艺术类对口招生计划填报志愿。两类考生志愿不能交叉填报。

6. 艺术体育类考生填报志愿时间安排在通知高考成绩且公布各类专业招生录取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后，截止时间为 7 月 29 日 17:00 时。按本科、专科层次一次性在网上填报“四川省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考生志愿”。

7. 艺术体育类每个录取批次征集志愿的具体时间请关注录取过程中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通知。考生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

征集志愿时间内未填报征集志愿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志愿设置

(一) 普通类专业

1. 本科提前批和专科提前批分别设置 1 个第一志愿和 2 个平行第二志愿，本科提前批设置一个预科志愿；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批、对口招生本科和专科均设置 9 个平行的第一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 A、B、C、D、E、F、G、H、I），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含三州民族地区本土生源招录培养计划本科预科）、专科批均设置 6 个平行的预科志愿；本科第二批和专科批各设置 3 个平行的二类模式招生考试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调配志愿。

2. 在本科提前批录取的国家专项计划和在本科提前批后录取的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分别设置 6 个平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调配志愿。

深度贫困县帮扶专项计划设置 6 个平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及专业调配志愿。

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本科（不含艺术、体育类）与本科层次省级公费师范生（不含一类模式）一并设置 9 个平行志愿，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专科与三州民族地区本土生源招录培养计划专科（不含艺术、体育类）一并设置 6 个平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

省级公费师范生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一专多能”计划设置 1 个第一志愿和 2 个平行第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

本科提前批和本科第一批分别设置 1 个高校专项计划志愿、1 个高水平艺术团志愿和 1 个高水平运动队志愿（其中本科提前批志愿仅限只在该批次有招生计划的高校的合格考生填报），本科第二批设置 1 个高水平运动队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调配志愿。

3. 愿意服从学校专业调配的考生，应选择该高校志愿内的专业“调配”栏。未选的，录取时视为不愿专业调配。各录取批次均不设置高校调配志愿。

4. 各批次只在第一志愿中设置定向志愿（平行志愿为 A 志愿）。报考定向就业招生学校且愿定向的考生，应填报该校定向专业志愿或选择该校的“定向调配”栏。录取时，若填报定向专业志愿生源不足，学校可调配录取选择了“定向调配”栏的考生到定向专业。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省级公费师范生、免费医学定向和定向培养士官志愿不受院校志愿序号和专业“定向调配”志愿的限制。

5. 报考外语（理）的考生，可以兼报理工类的高校或系（科）、专业；报考外语（文）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的高校或系（科）、专业；报考艺术和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空军、海军和民

航招飞和除本科提前批以外的同科类其他普通高校。兼报空军、海军和民航招飞时，招飞志愿优先于艺术和体育类专业志愿（体育单招除外）。

6. 各批次招生计划未完成时，采取公开征集志愿的办法补充生源。未被录取且符合征集志愿条件的考生可以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一般为数个院校的平行志愿，志愿个数根据当次未完成计划情况确定，其中，本科第二批最后一次征集志愿时，志愿设置为 1 个一志愿。

（二）艺体类专业

1. 艺术本科提前批设置 1 个学校志愿，学校志愿内设 6 个专业志愿和愿否专业调配选项。

2. 艺术本科第一批设置 9 个平行的学校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 A、B、C、D、E、F、G、H、I），每个学校志愿内只能填报同一类别的专业志愿（其中音乐表演类只能填报 1 个专业志愿，其余类别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以及愿否专业调配选项）。

3. 艺术本科第二批设置 1 个学校志愿，学校志愿内设 6 个专业志愿和愿否专业调配选项。

4. 艺术专科批设置 9 个平行的学校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 A、B、C、D、E、F、G、H、I），每个学校志愿内只能填报同一类别的专业志愿（其中音乐表演类只能填报 1 个专业

志愿，其余类别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以及愿否专业调配选项）。

5. 体育本科批设置9个平行的学校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G、H、I），每个学校志愿内设6个专业志愿以及愿否专业调配选项。

6. 体育专科批设置9个平行的学校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G、H、I），每个学校志愿内设6个专业志愿以及愿否专业调配选项。

7. 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艺体类专业本科与省级公费师范生艺体类专业本科录取一并进行，共设置9个平行的学校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G、H、I），每个学校志愿内设6个平行的专业（县区）志愿。

三州民族地区本土生源招录培养计划艺体类专业专科、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艺体类专业专科与省级公费师范生艺体类专业专科录取一并进行，共设置9个平行的学校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G、H、I），每个学校志愿内设6个平行的专业（县区）志愿。

三、指导志愿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指导考生选报升学志愿工作应当坚持以立德树人为宗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要求融入到志愿指导工作中，引导考生树立振兴中华的理想抱负，把“中国梦”与个人职业生涯规划有机结合起来，兼顾现实需要和长远发展，尽量使考生个人

条件与高校要求相适应。引导考生掌握以下原则：

一是客观性原则。引导考生冷静、客观、准确地评估自己的条件，包括高考成绩在全省的位次、德智体美劳条件、个人禀赋、志向、兴趣等，既志存高远，又脚踏实地。

二是全面性原则。对今年的招生政策、办法和院校招生章程及计划等，应有一个宏观把握。对学校、专业不能一知半解，应全面了解，特别是对学校招生录取规则应做到“心中有数”。

三是充分性原则。志愿填报由于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此，在志愿填报时，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出现，填报院校志愿时应留有余地，特别是专业调配时，要充分考虑平行志愿的投档特点，最好选择“服从专业调配”，以避免退档风险。

四是梯度性原则。在平行志愿设置时，应根据院校近几年录取调档线水平进行合理排列。对同一院校的几个专业志愿，要参照学校招生章程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排列。

五是分散性原则。以志向定志愿，不要一味强调名气、地理位置等，只要符合自己的报考意愿，东西南北中均不轻言放弃。同时，在选报院校或者专业时，也尽可能“冷热搭配，分布适当”，以保证志愿的有效率。

为此，各级招考机构和中学在指导考生填报志愿时应做到：

一是高度重视志愿填报工作。各级招考机构和中学要有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热情、耐

心指导考生填报高考志愿。

二是确定专人负责，抓好指导志愿的各项具体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考生及考生家长宣传今年的招生政策，明确重点，讲解要求，指导方法，切实做好志愿的填报指导工作，消除志愿填报的神秘感。

三是全面准确掌握招生政策。每年高考招生政策、办法都有些调整变化，在指导考生选报志愿前，要认真学习招生政策，全面、准确掌握各类招生的报考要求。

四是注意微观指导。在详细、准确汇集和掌握有关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和考生个体实际，明确各层次考生志愿“主攻”的重点，提高志愿的“命中率”。

五是尊重考生选报志愿的自主权。各级招考机构、中学不能在志愿指导中干预考生填报志愿，更不能越俎代庖。

四、注意事项

（一）考生在选报志愿时，要认真查阅我省的招生政策（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及拟报考院校的招生计划（见《招生考试报》2020年招生计划合订本）和《招生章程》（如所选报院校招生章程未列入“章程汇编”的，应自行在学校网站上查阅）。有疑虑的，要及时咨询各级招考机构或招生学校；对有特别要求的专业，考生要主动与学校联系，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填报，尤其要注意回避自己受限的专业，如身体条件、单科成绩、考生类别等。

特别提醒广大考生及家长，要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不要轻信那些不法“中介机构”以“包投档”“包录取”“包上名校”等名义，实为以牟利为目的的欺诈性志愿指导。

（二）全面准确掌握有特殊要求院校（专业）的有关录取规则。

1. 报考军队院校的青年学生，必须符合规定的政治条件、身体条件和文化条件，并须参加由军队组织的政治考核、军检，且结论均为合格。具体要求和办法，请考生自行在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查询。

2. 今年，中国消防救援学院继续在我省招收青年学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具体要求和办法，请考生自行在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查询有关文件。

3. 定向培养士官招生对报考有关要求和办法作如下简单提醒：定向培养士官的招生对象为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其政治、身体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的规定执行。定向培养士官招生计划层次为专科，在专科提前批录取，学生在普通高校培养的学制为3年，毕业后取得相应高校的专科文凭，按相关规定办理入伍手续，补充到军队士官岗位服役。具体要求和办法，请考生自行在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查询。

4. 报考空军、海军飞行学员和民航飞行学员，按照教育部、空军招飞局、海军招飞局、民航总局及我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 高校专项计划单独设置志愿，并作为入选资格考生符合高校录取要求时进行提前投档的依据。在公布高考成绩后、我省规定的普通本科志愿填报时间内，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我省高校专项计划入选资格考生登录我省高考志愿网上填报系统，填报高校专项计划志愿。入选资格考生选填一所高校专项计划学校志愿，并填报学校确定的专业。考生在填报高校专项计划专业志愿时，应以拟报考院校招生网站公布的高校专项计划分省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为准。填报高校专项计划志愿的考生，均可同时填报各批次普通高考志愿。

对高校专项计划中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学校，省教育考试院在高校专项计划学校所在本科批次录取开始前，按照已公示入选资格考生填报的高校专项计划志愿，根据入选资格考生高考成绩总分、高校给予的优惠分值和高校模拟投档线向高校投档，高考成绩总分为包含附加分的投档成绩，附加分由高校确定是否认可。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4 号）中：“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的规定，对高校专项计划中未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学校，考生高考成绩不含附加分。高校模拟投档线为学校在我省的最终模拟投档线。高校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调整相应计划后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办法在本批次普通志愿投档前择优录

取。高校专项计划合格考生档案在高水平艺术团投档前投放，并在本科一批前完成录取，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有关高校普通类招生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6. 免费医学定向（本科），其报考条件为：（1）符合我省2020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并实际参加了2020年普通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省本科第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2）户籍地须在农村，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3）考生的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农村。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7月25日17:00。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其免费医学定向招生学校志愿无效。

投档办法为：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调档比例统一为100%。先投第一组平行志愿，供学校审录；如有未完成计划，投第二组平行志愿；如还有未完成计划，投第三组平行志愿；如仍有未完成计划，则通过公开征集志愿方式补充生源。征集志愿对象为填报过免费医学定向志愿并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每一组投档过程中，线上生源不足时，均可在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分内降分投档。

学生录取后、在获得入学通知书前，须按照规定与定岗单位所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签署定向培养协议，承诺毕业后到有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6年。

7. 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招生对象为：参加四川省2020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报名，所填报对口专业类别为“医药

卫生类”(专业类别代码为“12”)、且就读中职农村医学专业前户籍为我省 45 个深度贫困县的 2020 年农村医学专业应届毕业生。

设置 3 组平行志愿。每组平行志愿设置 4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 1 个专业志愿。每个院校志愿内只能填报同一县(市、区)的专业。

第 1 组平行志愿限本县户籍考生填报本县计划，第 2 组平行志愿限本市(州)户籍考生填报本市(州)计划，第 3 组平行志愿限 45 个深度贫困县考生填报。

“医药卫生类深贫县免费医学生(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招生单设录取批次，安排在对口本科录取结束后，对口专科投档前进行，限对应专业类别的医药卫生类深贫县对口考生填报。

医药卫生类深贫县免费医学生(专科)临床医学专业均安排在对口专科批投档前录取。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调档比例统一为 100%。先投第 1 组平行志愿，供学校审录；如有未完成计划，投第 2 组平行志愿；如还有未完成计划，投第 3 组平行志愿；如仍有未完成计划，则通过公开征集志愿的方式补充生源。征集志愿对象为填报过免费医学定向志愿并经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每一组平行志愿投档过程中，线上生源不足时，均可在医药卫生类深贫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20 分内降分投档。

被录取学生签订协议后，须按照培养高校规定，完成入学报到、注册及相关事项。学生报到时，须携带已签订好的《2020

年四川省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定向培养协议》（一式五份）提交培养高校。未签订或未携带培养协议的，高校不予受理报到注册，视为学生放弃入学资格。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生（专科）实行定向就业。学生毕业后，根据定向培养协议到定向所在县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服务满 6 年后方可在县域外医疗卫生机构流动。

8. 省级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在《招生考试报》2020 年招生计划合订本中公布，各院校“专业名称”后括号内的县（市、区），为毕业后的服务地。

省级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缴学费，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被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公费师范生，不再享受公费师范生相应的就业政策，并需向培养学校退还免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

省级公费师范生实行服务期制度。凡录取考生应按相关规定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已录取考生未签订协议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不予注册学籍。公费师范生与培养学校、生源地市（州）或报考服务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三方协议，承诺毕业后回生源地市（州）或报考服务地市（州）所属的实施范围县（市、区）内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年。其中，在县（市、区）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或农村幼儿园〔不含县（市、区）本级及城关镇〕工作时间不低于5年。鼓励公费师范生长期执教、终身从教。

省级公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服务期内不能脱产提升学历。支持、鼓励公费师范生在职提升学历。

省级公费师范生（不含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一专多能”计划）投档时，在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根据考生投档成绩，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档。若有未完成计划，则逐步扩大面向公费师范生实施范围县未录取合格考生征集志愿；如仍有未完成计划，则面向全省考生征集志愿。

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一专多能”计划第一志愿投档时，在省定专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根据考生志愿和投档成绩，按学校确定的投档比例，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放合格考生档案，供学校审录。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则根据考生填报的第二志愿，按照平行志愿的投档规则，从高分到低分分别向学校投档，供学校审录。若有未完成计划，则逐步扩大面向公费师范生实施范围县未录取合格考生征集志愿；如仍有未完成计划，则面向全省考生征集志愿。

9. 《招生考试报》2020年招生计划合订本“前言”中，对定向培养士官、定向就业招生、公费师范生、免费医学定向生、贫

困地区专项计划、民族班和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等有特殊要求的计划类型都作了简要介绍，引导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前言”，如需了解详情，可进一步查阅相关文件。

10. 今年我省继续招收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本科、专科生。拟报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的考生，填报前，应注意了解志愿填报和录取投档办法。

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普通类专业本科与省级公费师范生本科录取一并进行，其投档和征集志愿办法相同。

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普通类专科与三州少数民族地区本土生源招录培养计划专科录取一并进行，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模式。第一轮志愿限实施区域内本县合格考生填报。普通类志愿在通知高考成绩后随专科志愿同时填报，安排在专科提前批结束后、专科批前录取。录取投档办法是：投档时，在省定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根据考生投档成绩，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档。若有未完成计划，面向45个深度贫困县未录取合格考生征集志愿。

11. 三州民族地区本土生源招录培养计划普通类本科预科与本科二批预科录取一并进行，按照我省省属院校少数民族预科录取办法执行；专科与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普通类专科录取一并进行，投档时，在省定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根据考生投档成绩，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档。

12. 深度贫困县帮扶专项计划单设批次、单独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模式。深度贫困县帮扶专项计划实行配额制，配额分配到市（州），按市（州）考生报名人数确定。投档时，在本科第一批省定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根据考生投档成绩，结合各市（州）配额，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档，供学校审录。若尚有未完成计划，则面向45个深度贫困县未录取合格考生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可不受“配额”限制，生源不足时，可适当降分。仍有未完成计划，则面向全省本科第一批省定录取控制分数线上考生征集志愿。

（三）公安院校公安类专业报考条件及有关要求已在公安厅和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公布，请广大考生认真查阅《四川省2020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工作办法》。

（四）考生在志愿填报时，无论是本科批次还是其他批次，都需要注意处理好四种关系：处理好院校(专业)“冷门”与“热门”的关系，处理好一个批次内各院校和专业间的“梯度”关系，处理好省内院校与省外院校的地域分散性关系，处理好专业门类的多样化关系。

（五）认真阅读“网上填报志愿须知”，掌握网上填报志愿的方法。为尽快完成网填，考生应该先填好书面志愿，上机后录入

计算机即可。特别注意，提交后一定要确认。应特别提醒考生，保持报名时预留电话畅通。

（六）选报志愿一定要慎重。按照规定，根据志愿录取后，一律不退档，不换录。

（七）《招生考试报》2020年招生计划合订本分文、理公布普通类招生计划；艺术类、体育类、对口招生计划不分文理公布。特别提醒：文科或理科计划合订本公布的艺术体育类、对口招生计划为同一计划，是包含了招收文科生和理科生的计划。

（八）艺体类考生填报志愿时，应认真阅读今年艺体类专业招生的相关文件，掌握政策，熟悉操作办法。

（九）艺术、体育类专业统考各类文化、专业成绩双上线一分段统计表（其中除编导类分文理，按文化成绩排序，其余类别按专业成绩排序）在“www.sceea.cn”上向社会公布，可作为考生选报志愿的参考。考生参考此表数据填报志愿务必综合考虑统考、校考的兼报因素，以及跨类兼报因素。

（十）各地在指导填报志愿时，首先应对我省普通类及艺体类招生《实施规定》《录取新生办法》等文件加大宣传力度，并引导考生查阅“招生计划合订本”、学校《招生章程》，了解各学校对专业、文化、身高、体检、单科、性别以及文理科类等方面的要求，还应特别提醒考生注意各学校的投档模式及录取规则，根据自己优势选报学校及专业志愿，避免误填。

(十一)填报志愿时,若有考生因报考学校及专业代号不能在“招生计划合订本”中查到,请各县(市、区)招考机构进行认真复核后速与各市(州)招考机构联系询问,市(州)招考机构应及时与省教育考试院联系,待得到确认后再行指导考生填报。

(十二)各级招考机构一定要高度重视考生填报志愿的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制定相应的工作安排和部署,加强对填报志愿的指导,切实保障今年志愿填报工作圆满顺利。

(十三)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同时做好填报志愿期间的信息安全工作,加强考生密码发放等环节管理,严防志愿被篡改。加强考生信息安全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严防信息泄露或被他人操控。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